

陸、動員人力、車輛及器具

本件重大災害事故，雖屬空難，但因飛機係在三萬五千英尺高空，失事墜入海底，遺體及飛機殘骸向下散落之面積廣闊，又係在茫茫大海之中，不啻又有海難之特點。故參與本件空難搜救打撈動員之層面擴及陸海空垂直作業，自搜救打撈之進行、家屬之接待、場所食宿之供應，提供支援及協助之軍事機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眾多，動員之人力、物力、機艦、船艇及其他資源，不計其數，謹錄誌各機關、團體之名稱於后，並對其不捨晝夜，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宵旰之勞，表示最崇高之敬意。

中央政府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松山航空站、法務部、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中山科學研究院海洋研究所、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國防單位：國防部、澎湖防衛司令部、陸軍第一六八旅、空軍馬公基地、空軍嘉義聯隊、海軍馬公基地、海軍五二五艦、澎湖憲兵隊、澎湖縣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地方政府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澎湖車船管理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民間救難團體：中華民國救難總隊、高雄市救難協會。

民間宗教、慈善團體：佛光山海天佛剎、佛教慈濟基金會、靈鷲山佛教團、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高雄道德院、馬公基督教長老教會、基督教救助協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國泰人壽服務團、臺灣人壽服務團、漢方苦茶之家、馬公殯葬業、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青年工作委員會、陽明海運公司、長榮海運公司、遠東航空公司、復興航空公司、立榮航空公司、華信航空公司、金門快輪公司。

本署參與者係打撈進場遺體之相驗工作部分，故本節僅略誌與遺體相驗有直接關係之機關團體動員情形。

一、本署人力動員情形

□本署機關小、人員少，資源有限，自華航空難發生以來，本署為處理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即保持全署總動員狀態，以一人抵二人，迄八月二十日止共出動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一九五人次、書記官二一九人次、法醫及義務法醫三十五人次、行政人員及駕駛四一九人次。

□本署並無專任法醫師或檢驗員，空難發生當日以迄次日上午，亦即各地檢署支援之法醫師、檢驗員尚未抵達之前，相驗工作全部仰賴本署特約法醫許忠正、侯武忠及臨時徵調之義務法醫師薛崇駿、陳坤雄、辛尹堯等人不辭勞苦，徹夜協助處理相驗事宜，茲誌其相驗情形如下：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相 驗 遺 體 數 備	考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婦產科主任	許忠正	一五具	特約法醫師
澎湖縣衛生局白沙鄉衛生所	主任	侯武忠	四具	特約法醫師
國軍澎湖醫院	醫師	薛崇駿	二具	義務法醫師
國軍澎湖醫院	醫師	陳坤雄	二具	義務法醫師
辛家庭醫學科診所	主任	辛尹堯	一具	義務法醫師

二、本署車輛動員及徵調情形

□本署公務車共僅五輛，處理本次華航空難事故期間，極需調度足夠的車輛，接送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行政人員及各地檢支援本署相驗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等往返機場、飯店、空軍馬公基地，以本署公務車數量，實不足以因應，時有動用同仁私人車輛代步情事，均未要求公家補貼，犧牲奉獻，精神感人。在此期間本署公務車出動共六三八車次，同仁駕駛私家車支援八車次。

□此外，承蒙法務部謝政務次長文定主動協調台灣澎湖監獄柯典獄長亭然鼎力協助，支援司機七人及各式車輛七輛，排定自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之輪值表，二十四小時待命，供本署在需要時調派，全力支持本署空難相驗工作，充分發揮同舟共濟的團隊精神。此段期間，澎湖監獄支援本署接送相驗人員五車次。

三、器具動用情形

在本署設於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之服務處，裝置以下設備：

□專線電話。

□電腦及印表機。

□專用傳真機。

□影印機及影印紙。

其中專線電話、專用傳真機係由空軍馬公基地支援裝設，其餘電腦及印表機、影印機及影印紙則係由本署調撥載往相驗現場使用，同時將本署之大印攜至現場，以便蓋用於「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影印本。加上本署自檢察長以下之人力總動員，將相驗現場建置成可即時完成所有作業之移動式地檢署。

四、各地檢署派員支援情形

□本署僅有主任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三人，而編制法醫師一名又懸缺未補，面對如此重大空難，實非本署人力所能因應，在此期間承蒙法務部陳部長、謝政務次長、顏常務次長、高檢署吳檢察長、高雄高分檢陳檢察長等各級長官一再關切相驗工作進行情形，適時指示處理原則，並出面為本署協調臺北、臺南、高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檢驗員，協助有關相驗、詢問、製作筆錄、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工作，發揮「檢察一體」團隊精神；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王兼所長亦指派法醫師前來協助採取DNA檢體及相驗工作，使相驗工作有條不紊，井然有序的以超高效率順利進行，贏得社會大眾肯定。

茲將各地檢署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檢驗員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等人員支援相驗遺體情形表列如下：

機關名稱	檢察官	書記官	相驗遺體數	法醫師	相驗遺體數	備考
臺北地檢署	陳大偉(主任)					
〃	李嘉明	王文邦	一具	王金英	一具	一、未列相驗遺體具數之檢察官、書記官係協
〃	黃謀信	楊欽文	一具	黃灶生	一具	

“	“	“	“	“	“	“	“	“	“	高雄地檢署	“	臺南地檢署	“	“	“
王啟明	楊婉莉	郭武義	洪期榮	李靜文	黃元冠	蔡麗宜	楊慶瑞	陳正達	葉淑文	蔡國禎(主任)	王森榮	吳岳輝	莊俊仁	柯金柱	劉成焜
陳淑娟	周家驊	董翠娥	陳妙	李昇華	林忠政	孫志銘	張翠娟	陳香心	黃炳煌	陳水松	蔡馨慧	謝英傑	劉信安	林義龍	黃振財
	二具			四具	六具	七具	七具	七具	七具	四具	五具	二具	一具		一具
						阮仲洲 (高雄阮綜合 醫院院長) 醫	張禎容	秦永泰	蘇文祺	尹莘玲		周欣燕			
						二具		十三具	十三具	十三具		九具			
<p>助受理遺體指認、製作詢問家屬筆錄、填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等事宜。</p> <p>二、高雄地檢署支援人員另有總務科書記官陳宗鏡一名隨行。</p>															

五、刑事警察局及地方警察機關動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具	四具	三具	一具	一具	四具	五具	六具	四具	九具	七十具	三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具	一具	一具	八具	六具	十六具	七具	二具	一具	二具	三具	三具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七五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二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空難發生後，刑事警察局當晚即派遣鑑識人員前來支援及指導地方警察人員進行相驗，並對遺體進行DNA檢體採集及

指紋採樣工作。澎湖縣警察局亦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動員警力配合檢察官執行遺體鑑定、遺物採

證、分類、建檔等工作，俾迅速完成身分辨識，便於罹難者家屬指認遺體，另並執行進出人員管制，使遺體之進出場

順遂進行。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十四日相驗場地自空軍馬公基地撤移時止，共動員警力七、〇七六人次，

協助民力二、七二八人次，詳如警力統計表：

澎湖縣警察局執行「五二五華航客機空難失事案」使用警力統計表

警力勤務種類	港區交通勤務	刑事鑑識勤務	遺體警戒勤務	家屬服務中心安全維護勤務	護槍交管特種警衛招魂交管指揮中心	合計			
人次	一〇五	一、〇四七	三、九九二	一、〇九〇	三三一	二二九	三三三	五五八	七、〇七六

□澎湖縣消防局：動用消防人員二三二人次、義消七十六人次、志工六十八人次、救護車六十七車次。

□澎湖縣衛生局：動員醫師一五〇人次、護理及行政人員三九五人次、救護車七十四人次。

□在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遺體安置及相驗現場，協助檢察官執行第一線相驗、採證、照相、記錄特徵、沖洗照片、帶領家屬指認遺體之警察人員，係由刑事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馬公分局、白沙分局之刑事警察及鑑識人員混合編組，不眠不休，夜以繼日，全天候工作或輪值，任勞任怨，且所表現的專業素養、敬業精神、工作效率、團隊紀律，均可圈可點，令人激賞。茲誌其名錄於后：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科长翁景惠、法醫室主任石台平、技正程曉桂、組長廖宗宏、陳文哲、李經緯、科員吳憲政、廖宗安、簡孟輝、張弘昌、郭蓬生、聶恆瑞、蘇志文、蔡俊偉、巡官高一書、陳建平、李政賢、陳江河、技士林鐵筆。

□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隊長詹登燦、鑑識組組長鄭文聖、巡官詹青樺、小隊長郭望生、許德麟、楊能杰、警務佐張回合、偵查員蔡一郎、何劉進順、楊哲忠、王滿堂、王富鈞、劉進東、王茂奎、蔡育璋、黃文敏、鄭進信、魏健芳、陳文旺、蔡鴻斌、辛正仕。

□馬公分局：小隊長陳金庭、蔡永清、蔡進特、陳天瑞、蔡見利、許騰雲、偵查員董明遠、陳順得、盧根條、王昇程、歐承宗、陳雙長、許兩清、廖欽裕、洪文信、王伍竹、蔡文堯、蔡清忠、林文德。

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動員情形

□白沙分局：小隊長陳巨顯、偵查員曾龍川、陳志斌、胡亞方、黃宜雄、許傑俊、高原宏、陳國璋。

華航空難發生以來，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即主動動員全國各地之牙醫師，前來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協助檢察官就罹難者之牙齒特徵及齒模一一記錄與鑑識，建立資料，俾憑比對家屬提供之罹難者牙科就診病歷，期使罹難者身分早日確定，對檢察官辨識罹難者身分及發還遺體之正確性，助益匪淺。在此期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動員牙醫師八十八人，每人平均出勤二至三天，經牙科紀錄比對罹難者身分而獲得雙重確認者不在少數。此外，桃園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夫人王貴英小姐自五月廿六日起，全程參與協助相關事宜，其樂善好施的悲憫情懷，令人由衷感佩。

茲誌參與支援之牙醫師名單於后：

陳怡仁、鄭炳宏、邱添得、邱國洲、曾雍威、蔡守正、楊子彰、葉聖威、王燕翔、劉景勳、黃純德、康昭男、陳慶輝、曾麗娥、許遵尼、郭俊宏、黃瑞興、施澄裕、林雅青、鄭嘯冬、陳一清、林錦城、蔡鵬飛、黃亦昇、張富、許世明、王金順、路永光、邱奕彬、李碩夫、謝欣育、郭希致、黃坤泰、許雅玲、黃廷芳、錢奕明、黃鈞煥、林奕、劉安康、黃建憲、蘇俊洋、馮寶玉、張溫鷹、徐思恆、吳棋祥、林萬壹、袁自明、楊全斌、林和平、蘇健含、劉錦龍、黃汝萍、何鴻明、阮議賢、楊博文、崔重基、陳立堅、沈政昌、蘇春滿、吳振發、黃群超、方俊杰、顏有材、楊東敏、周廉、鄭紹銘、王永文、王建仁、洪景文、黃伯正、何嘉謨、陳建志、張耿榮、歐明憲、蔡元愷、蘇隆顯、吳慶和、莊耀群、蔡尚治、何展宏、劉光雄、廖雅惠、蔡國民、廖立民、吳國禎、李俊德、陳賢瓊、楊孟昌。

柒、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死亡證明書之核發

一、核發之學說及法理依據

□本件空難之搜救打撈工作進行至第五天以後，進場相驗之遺體數量逐日遞減，家屬對於能否尋獲罹難者遺體之憂慮與日俱增，迭有透過華航志工向本署洽詢如何取得死亡證明，俾供辦理除籍、保險理賠等諸多事宜之用。雖有謂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因航空器失事，致其所載人員失蹤，其失蹤人於失蹤滿六個月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